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俊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5號

被 告 楊俊仁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0時3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鉅本丸飯團店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吳立鴻所有置放在店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6元，並將之藏放於口袋內，旋為吳立鴻透過店內監視器發現，報警將其當場逮捕，並起獲上開遭竊零錢（已發還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俊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吳立鴻於警詢時指訴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因竊
02 盜行為所取得之上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
03 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發還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04 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吳姿函